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

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